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: B-3

工程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 20MW 光伏综合经济农业生态大棚集中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: CZGF-20

致: 湖南省湘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)

主题: 高压电缆头施工质量问题

内容:

1、你方在 35KV 站内高压电缆头施工过程当中, 电缆头制作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, 并且在耐压试验过程当中发现存在放电现象, 现要求你方在 6 月 18 日之前立即进行整改。若影响并网发电, 责任由贵司承担。

后附图片: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: 赵毅

日期: 2017.6.17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

